

連江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核給公差天數標準表

104年11月6日連人二字第1040043933號函訂定

區域	縣市名稱	執行公務 天數	核給公差 路程	核給公差 總天數
北部地區	基隆市	0.4	公差前後各半日	1.4
	台北市	0.4	公差前後各半日	1.4
	新北市	0.4	公差前後各半日	1.4
	桃園縣	0.4	公差前後各半日	1.4
	新竹縣	0.4	公差前後各半日	1.4
	新竹市	0.4	公差前後各半日	1.4
中部地區	苗栗縣	0.4	公差前後各半日	1.4
	台中市	0.4	公差前後各半日	1.4
	彰化縣	0.4	公差前後各半日	1.4
	南投縣	0.4	公差前後各半日	1.4
	雲林縣	0.4	公差前後各半日	1.4
南部地區	嘉義縣	0.4	公差前後各半日	1.4
	嘉義市	0.4	公差前後各半日	1.4
	台南市	0.4	公差前後各半日	1.4
	高雄市	0.4	公差前後各半日	1.4
	屏東縣	0.4	公差前後各1日	2.4
東部地區	宜蘭縣	0.4	公差前後各半日	1.4
	花蓮縣	0.4	公差前後各1日	2.4
	台東縣	0.4	公差前後各1日	2.4
離島地區	澎湖縣	0.4	公差前後各半日	1.4
	金門縣	0.4	公差前後各半日	1.4
	連江縣	0.4	依實際 船班時間	依實際 船班時間

備註：1. 本表各區域自行按地理位置作分類。

2. 執行公務(開會、研習、訓練、會勘等)天數半日以上，依上開標準表類推計算。

3. 至屏東縣、花蓮縣、台東縣等地公差搭乘飛機，依上開核給公差天數前後各縮減半日。

4. 至台灣公差搭乘輪船，依上開核給公差天數於公差前增加半日。

5. 如原請公差天數縮短或取消，應於差畢返回次日內，辦理銷假及請假變更。

6. 如原請公差日期變更或天數延長，應於差畢返回次日內，簽奉秘書長核准後，再辦理銷假及請假變更。

7. 北竿鄉、莒光鄉及東引鄉地區員工公差，配合交通依實際情況核給公差天數。